**关于2025年度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  为做好2025年度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申报工作，省科技厅研究编制了项目申报指南。请按照申报须知（附件1）和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2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推荐项目。申报及推荐审核项目，通过登录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”—“科技管理”—“科技计划”—“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”进行在线操作。

  申报人网络申报受理时间：2025年7月3日至7月13日17:00

  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17:00

  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5日17:00

  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：

  0311—66568698/0311—82620020

  附件：1.2025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

 2.2025年度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申报指南